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原告 黃玉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理由二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雖有記載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1億元」、「訴之聲明：被告應恢復僱傭關係、退休金、精神補償及專案獎金」等語，惟查：

(一)訴之聲明涉及金錢給付部分（即退休金、精神補償及專案獎金）並未表明請求之總數額，顯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欠完備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

(二)原告主張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工作至112年7月1日止，請求恢復僱傭關係，並請求給付退休金、精神補償及專案獎金等語，然遍觀其所提書狀，未具體表明：1.原告主張僱傭關係存在期間之每月工資數額，2.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各項目（即退休金、精神補償及專案獎金）之數額及計算方式，3.具體原因事實，致本院難為一貫性審查，且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遑論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命原

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

02 (三)據上，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3 後10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前開欠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04 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游峻弦